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23年11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》。2023年11月2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香港、深圳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波鸣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委托出席1名。独立董事王英波先生因为公务原因，无法出席现场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邹盈颖女士按照《授权委托书》内容代为表决并签署会议文件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制定和修订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等15项制度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发布的制定、修订后的公司制度。

董事会同意将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审议与招商局工业集团再次签订4艘干散货运输船造船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关联方招商局工业集团下属船厂订造较早交船期、较高配置的多型干散货运输船，在授权范围内与船厂协商确定具体造船条款并签署相关协议。公司将于此项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专项公告，并及时披露本次订造干散货运输船的详细情况。

董事长冯波鸣先生、副董事长邓伟栋先生、董事余志良先生、董事陶武先生、董事曲保智先生，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邓黄君、盛慕娴、邹盈颖、王英波在董事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公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。

经合并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后，关联交易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向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出售4艘干散货船舶的关联交易议案

董事会同意向关联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转让4艘干散货船舶，转让价格按照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准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、完成本次交易交割等事项。公司将于此项关联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后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专项公告。

董事长冯波鸣先生、副董事长邓伟栋先生、董事余志良先生、董事陶武先生、董事曲保智先生，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独立董事邓黄君、盛慕娴、邹盈颖、王英波在董事会前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同意公司进行此项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。

经合并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后，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审议《招商轮船诚信合规行为准则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在2023年12月份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招商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公告编号 2023[077]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30 日